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房产从固定资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租金收益，会计核算方法不变，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计划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趋势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计划。

独立董事：戴克勤、都晓芳、李正飞

2021年8月19日